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桑德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刘华蓉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审核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项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，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一至四项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并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